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辛堡政罚决〔2025〕002号

当事人姓名: 彭**

身份证号: 132529******3414

住址: 小南辛堡镇***村

根据<u>镇防火巡查发现</u>,本机关于2025年3月14日对你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于2025年3月14日在***村焚烧秸秆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未申请听证,现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鉴于此次过火面积较大,情节较重且主动配合并改正错误,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怀来县收费管理中心,账号10014839833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怀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怀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XZ09210004

